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任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）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家上第1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亦為同法第109條第2項所明定。所謂釋明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；又當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88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其○○存摺近期內頁影本為據。然聲請人於原審已繳納裁判費（見原審卷㈢第125頁），而本院依職權於114年9月10日查詢結果，查無聲請人現況符合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料，有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(戶役政)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另聲請人除上揭存摺內頁資料外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則前揭說明，自難僅以上揭資料即足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且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而無法支付上訴裁判費之情事。從

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難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